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